



调查动机

近日，四川成都的李女士向本报记者反映：其上高中的儿子最近在吸食一款类似于电子烟的产品：一个橙色的小长方体造型，比一次性打火机窄一点薄一点，但长一些，小巧便携。李女士在网上搜索了一下，该产品和电子烟外观非常相似。但孩子跟她说“这是本草中药雾化器，不是电子烟”，里面不含尼古丁（烟碱），吸了有促进睡眠的作用。“我后来也查看了该商品的简介，说是不含烟碱。但仍然放心不下，担心这种雾化器会对孩子身体造成不良影响。可我又说服不了孩子不要去吸食。”李女士颇为担忧地说。这种雾化器到底属不属于电子烟？吸食是否会危害身心健康特别是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如何规范这类产品的经营销售行为？带着这些问题，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

口味众多宣称不含尼古丁 外形如电子烟有未成年人购买吸食

热卖中的本草雾化器算不算电子烟？

- 当下，一类外形似电子烟，有各种口味，宣称不含尼古丁（烟碱），吸食后有助于促进睡眠，乃至辅助戒烟，治疗咽喉疼痛、慢性咽炎的本草、中药雾化器在线上线下热销，有未成年人购买吸食，令家长担忧
- 雾化器是电子烟的重要组件，但并非专用于电子烟。判断一款电子雾化器产品是否为电子烟，需要结合产品名称、功效宣称、对消费者的诱导和误导程度、对人体的可能伤害、对烟草专卖制度的冲击与破坏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 如果相关雾化器产品被定性为电子烟，则应当将其纳入我国电子烟监管体系。电子烟总体上仍然属于新兴事物，实践中会出现很多新情形新问题新挑战，有关部门需要根据实践发展不断研究完善，增强对电子烟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 本报记者 韩东

“不管是不是电子烟，其外形和电子烟差不多，吸食的样子感觉就像在抽电子烟，作为父母我们坚决反对孩子吸食，但孩子说这是健康产品，周边不少同学都在用，肯定没问题。”四川成都的李女士近日忧心忡忡地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李女士说的这款产品，名为“××本草中药雾化器”。其儿子是在一小程序上购买的这款产品，来自一位同学的分享链接，链接中对该产品这样介绍道：入睡难，睡好更难；易惊易醒常失神；深吸，再深吸，夜夜皆安伴好梦。使用说明称：将吸嘴放入口中吸气即可；最佳口吸方法为连续吸2至3秒停留5秒左右……

“孩子吸食了有没有好梦我不知道，反正我是睡不好了。”李女士说。

线上线下均热销 有未成年人购买

点击进入李女士转发来的小程序，记者看到，在产品展示页面，商家把所售雾化器分为五个大类，分别为：疲惫一扫而空（人参、留兰香），咽喉如沐新风（甘草、罗汉果），鼻感舒畅通透（香茅、甜橙），畅饮由我守护（蒲公英、葡萄）以及睡好不是问题（酸枣仁、玫瑰花）。

在每个类别里，还有不同口味可以选择，比如疲惫一扫而空下，有老冰棍、西瓜、绿豆、薄荷、特饮等五种口味供选择。价格从66元到96元不等。

从图片展示可以看到，每类产品造型有少许差异，根据口味不同产品颜色也有所区别，但总体上外观和市场上售卖的很多电子烟相似。

记者随即花费66元下单了一款橙子味的雾化器，填好地址付款即下单成功，没有年龄限制等提示，到货后打开包装看到，产品比一次性打火机更修长一些。尝试吸食后发现，烟雾量比较大，橙子味很浓，口感和之前记者购买过的果味电子烟差距不大。不过商家承诺：产品不含尼古丁、焦油。

不仅仅是小程序，记者采访了解到，目前在社交平台上，不少博主都发布了这类产品的宣传视频或测评视频。博主们将这些本草雾化器、中药雾化器称之为“中药潮玩”或“呼吸养生健康产品”，宣传语普遍用上了“0焦油、0尼古丁、0危害”等，有的还宣称可以辅助戒烟，治疗咽喉疼痛、感冒咳嗽、慢性咽炎、咳嗽等。

“携带方便，不是电子烟，合规合法，水果味！”有博主称。从链接显示的销售记录看，这类产品目前销量火爆，许多视频下方，都有网友发布类似“求购买链接”的留言。

在产品宣传视频中，记者看到，线下门店也在紧锣密鼓地开设中。“有的线下门店开在繁华商圈，人流量大，销量很高，比一些品牌电子烟的销

量都高，购买者不少都是我们电子烟的老客户。”一名从事电子烟销售的业内人士告诉记者，他也注意到了这类雾化器的热销，甚至开始担心自己的生意。

值得注意的是，某本草雾化器商家在招商和宣传售卖中，都宣称其有生产雾化器的医疗器械资质，按照产品所示，记者检索其生产企业看到，其确有某项医疗器械资质，但并非针对生产雾化器。

是否属于电子烟 需综合判断定性

近段时间以来，有关部门持续加大对“奶茶杯”“可乐罐”等一些非法电子烟的整治。而悄然走红的、商家宣称不含尼古丁（烟碱）的本草、中药等雾化器，是否属于电子烟乃至非法电子烟呢？

据厦门大学烟草法律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姜孝贤介绍，“雾化器”是电子烟的重要组件，但并非专用于电子烟。现实中，空气加湿器、医用雾化器等均为雾化器的应用类型。

在我国，判断一款电子雾化器产品是否为电子烟，需要结合“产品名称”“功效宣称”“对消费者的诱导和误导程度”“对人体的可能伤害”“对烟草专卖制度的冲击与破坏”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不能一概而论。”姜孝贤说。

也就是说，雾化器产品若符合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则可能被定性为电子烟：产品形状上与电子烟极为相似，或宣称会上瘾甚至具有“辅助戒烟效果”，对消费者特别是未成年人产生误导、诱导；产品虽然不含烟碱，但成分依然有害人体健康；放任该产品在市场上交易，会对烟草专卖制度造成严重破坏，侵害国家税收利益，阻碍国家履约控烟工作有序开展。

他进一步分析说，根据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子烟被定义为“用于产生气溶胶供人抽吸等的电子传送系统”。该定义符合世界卫生组织对“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的界定，根据这一定义，不含烟碱的电子烟也是电子烟。

“事实上，世界上很多国家都将不含尼古丁的电子雾化器纳入电子烟监管，例如意大利、奥地利、捷克等。”姜孝贤说。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律师唐文说，根据《电子烟管理办法》，电子烟烟具是指将烟液等通过雾化等方式供人抽吸、吸吮、咀嚼或者鼻吸等的装置，结合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可以认定，不含烟碱但可雾化气溶胶用于抽吸的雾化器装置设备属于电子烟。

姜孝贤认为，实践中，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科研机构对雾化物的有害性进行科学分析；委托第三方进行社会调查，就产品的误导性和诱导性进行客观评估；举行听证会，听取相关群体（特别是未成年人及其家长）的合理诉求等，做好对特定电子雾化器产品的定性。

以“合法上头”“不成瘾”“时尚潮流”为噱头 海南琼海打掉一贩卖“上头”电子烟团伙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霍小功

听说过“上头”电子烟吗？这种电子烟被加了“料”，一口就能立刻“上头”。而这种所谓的“上头”，就是吸入合成大麻素、依托咪酯等新精神活性物质之后产生的短暂“快感”，对人体的损害极其严重。

近日，在海南省公安厅禁毒总队统筹指挥下，省公安厅港航公安局等相关业务部门支持下，琼海市公安局联合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三支队、琼海烟草专卖局破获“2023-6”省级毒品目标案件，打掉一个盘踞在琼海贩卖“上头”电子烟团伙，截断一条以贩卖含依托咪酯成分电子烟的贩运网络渠道。

截至目前，全案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16名，当场缴获“上头”电子烟油弹939个，时值市场价值逾56万元，扣押涉案交通工具3辆。

今年年初，琼海市公安局禁毒部门发现，有一种所谓的电子烟，外表和普通电子烟并无两样，因

内含有依托咪酯，吸食后很“上头”——轻则出现头晕呕吐、精神恍惚、致幻反应，重则会休克、窒息甚至猝死，行话称为“上头”电子烟。

警方调查发现，依托咪酯俗称“烟粉”，属于非列管成瘾物质，卖家往往以“合法上头”“不成瘾”“时尚潮流”为噱头进行贩卖，而且大部分吸食者无法检测出毒品成分，很受一些年轻人青睐。面对这个新的社会问题，琼海警方高度重视，由禁毒部门立即展开深入调查。

经过前期大量的侦查工作，琼海警方发现有一伙贩吸“上头”电子烟的社会闲散人员一直活跃在琼海嘉积、潭门地区。通过深入调查发现，该贩卖“上头”电子烟团伙由负责出资的幕后金主、负责分销的代理以及负责跑腿的马仔三部分组成，层级分工明确，成为影响全市社会治安稳定的重大隐患。

为此，琼海市公安局联合厅海岸警察总队第

三支队进行立案侦查，抽调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鉴于案情重大，经上报，该案也被列为“2023-6”省级毒品目标案件。

2023年5月1日，正值“五一”黄金周，犯罪嫌疑人以为公安机关无暇应对，驾车过海前往外省进货，殊不知一张无形的网正缓缓张开。在省公安厅禁毒总队的统筹指挥和相关业务总队配合下，琼海市公安局、厅海岸警察总队第三支队、琼海烟草专卖局组织近70名精干警力共12个抓捕小组，开展统一收网行动。

当天，第一抓捕组成功在海口新海港码头拦截两辆嫌疑车辆，抓获犯罪嫌疑人4人，分别在嫌疑车辆的中控夹层和后备厢缴获“上头”电子烟油弹627个。

初战告捷后，待命在琼海嘉积、潭门等地区抓捕小组同时收网。随着该团伙成员悉数到案，一个盘踞在琼海地区的贩卖“上头”电子烟团伙被彻底



漫画/李晓军

编辑/文丽娟 美编/李晓军 校对/邓春兰



吸一口，整个人晕乎昏沉沉，感觉很“上头”。当心，你可能抽到掺入精神药品的非法电子烟！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湖北省襄阳市公安局樊城区分局获悉，该局在侦办一起盗窃案时，深挖线索顺藤摸瓜，成功捣毁一条非法电子烟经销链条，现场查获含依托咪酯等精神药品的违法烟弹2万余盒。

吸烟后意识模糊手机被盗

今年7月，家住襄阳樊城的张女士报案称，自己前一天晚上和朋友在酒吧聚会，吸食了同桌男子介绍的一款新型电子烟后意识逐渐模糊。

张女士清醒后发现手机被人偷走，那名陌生男子也不见踪影。

民警判断，张女士吸食的电子烟应含有某种特殊成分，才能使其无法控制意识。根据其提供的线索，民警迅速确定嫌疑人身份，组织警力在一处公寓楼内将4名嫌疑人抓获。

嫌疑人熊某供述，自己在网上向一名为李某的卖家购买添加含有依托咪酯的电子烟烟弹，并在酒吧、夜店等娱乐场所通过电子烟迷晕受害人，进而实施盗窃。

据悉，依托咪酯是一种麻醉诱导剂，俗称“烟粉”，可抑制精神活性。吸食依托咪酯后会让人产生“迷糊”“头晕”飘然的感觉，常被不法分子用作毒品替代品。

电子烟烟筒因外表时尚，口感多样一度在年轻人中风靡。近年来，因吸食含有依托咪酯的电子烟而引发违法犯罪的情况时有发生。

“不法分子在电子烟的烟弹中加入依托咪酯，引诱受害人吸食，趁受害人不精神恍惚空档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给受害人造成精神和物质双重伤害。”樊城公安分局禁毒中队中队长张骁猛介绍。

假扮买家挖出非法经销链

为挖出电子烟背后的非法经销链条，民警假装电子烟买家联系上李某。

李某十分警觉，一直通过微信和民警联系，销售的电子烟都是通过快递发货，本人从不露面。

经几次小规模交易，民警渐渐取得李某信任，提出加大购买量并与李某面谈的要求。放松警惕的李某答应了。

8月23日，李某在约定交易地点被民警抓获，但民警在他的住处只搜出1盒电子烟烟弹，这只能满足其3天的销售需求。

显然，李某背后还隐藏着更大供货商，但他一直拒不交代，案件侦办一度陷入僵局。

正当办案民警一筹莫展之时，湖北省公安厅向襄阳市公安局转交了神农架林区烟草局查扣非法电子烟的核查线索。民警发现，在神农架林区流通的非法电子烟与李某销售的电子烟品牌和包装完全一致，很可能来自同一供货商。

据当地买家供述，他们购买的电子烟全部来自一名叫邓某的供货商。邓某不仅可提供禁售的水果味电子烟，还可以提供添加了依托咪酯的电子烟，是襄阳市乃至整个鄂西北非法电子烟的主要供货商之一。

邓某在樊城某工业园中租了间仓库，里面长期堆放着上百箱非法电子烟产品，每当有买家需要购买电子烟时，邓某就会通过快递向对方发货。

根据物流运输记录，民警很快确定储存电子烟的仓库位置，并在邓某再次安排发货时将其抓获。民警现场搜出含依托咪酯和果味添加剂的烟弹2万余盒，价值160余万元。

非法添加精神药品牟暴利

邓某供述，其本人原是某品牌电子烟的代理商，在去年8月从广东深圳购买了3万盒水果味烟弹准备销售。

没想到，我国自2022年10月1日起开始禁止售卖水果味电子烟。如何处理这批价值100多万元的积压货物，让邓某十分头疼。

一次偶然机会，邓某从朋友口中得知，现在一些年轻人喜欢吸食添加了依托咪酯的电子烟，吸食后有一种晕乎乎的快乐。这种添加了依托咪酯的电子烟，不仅价格卖得更贵，而且销路很好，容易让人上瘾。

邓某便从药厂采购了依托咪酯溶液添加到电子烟的烟弹中，违规进行销售。截至案发，邓某总共违法销售9000余支电子烟。

“依托咪酯虽不是毒品，但仍具有较强的精神成瘾性。”张骁猛说，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海洛因、冰毒等传统毒品打击力度持续加大，一些不法分子转而推广笑气和依托咪酯等危害程度较小的精神活性药品，以牟取暴利。而电子烟更是成为精神活性药品的重要灾区。由于电子烟烟弹是由各种溶液混合而成，少量的添加物质不易被人察觉。不法分子常将依托咪酯、美托咪酯、氯胺酮等精神活性药品制成溶液添加到电子烟中诱人吸食，制造新一代的“瘾君子”。

据悉，公安部已联合国家药监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将依托咪酯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严厉打击依托咪酯滥用行为，并在各类娱乐场所张贴醒目宣传标语普及此类药品防范知识。

邓某、李某、熊某等人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烟弹里添加精神药品让人『上头』